

中国检察 秘闻纪实



本案 没有 结束

第一次揭开
第一次描写
当代钟馗
包拯形象



李明耀 著
江苏文艺出版社

本案没有结束

——中国检察官秘闻纪实



李明耀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案没有结束

著 者：李明耀

责任编辑：陆元昶

出版发行：江苏文艺出版社（邮政编码：210009）

经 销：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张家港市印刷厂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8.5 插页 2

字数：150,000 1991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500 册

标准书号：ISBN 7-5399-0295-7/I·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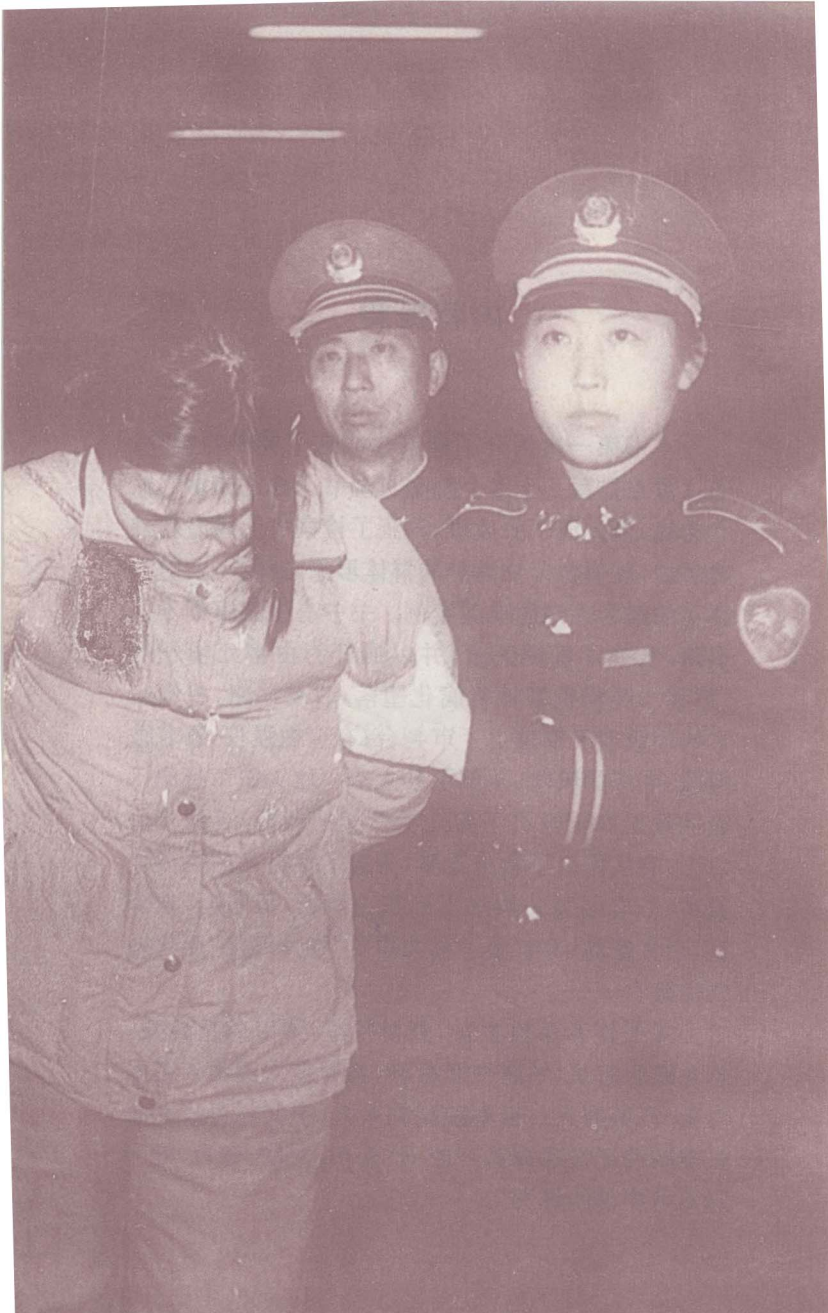
定 价：3.55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内容提要

本书第一次揭开了检察战线这个神秘的世界。通过重点描写三十多个既融贯全书又独立成章的惊心动魄、催人泪下的故事，刻画了检察官们风刀霜剑擒顽凶，胜似包公泣鬼神的群体形象，披露了大量的真实的鲜为人知的典型案例。书中有检察官们不避艰险，智擒了奸淫无度，并以通奸为由害死妻子的“色狼”，英勇机智地将腐化堕落，收受贿赂，权倾一方的厅级老干部推上了审判台；有直视强权，冒着被撤职、坐牢的风险，斗倒了县太爷、“地头蛇”，将刑讯逼供致无辜于枪口下而立功受奖的刑警，送到了枪口下；有从枪口下救出无辜，为被活活打死的冤魂伸冤雪耻；有因秉公执法受到权力所压，遭暗箭，被陷害，余生遭劫；有被妻子称为患了“性冷漠症”而离婚的检察官……

本书作者系检察官，资料权威，情节曲折多变，悬念跌宕起伏，情感回肠百转，具有振人魂魄的艺术力量。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副书记张通海甚赞此书“真切、生动、有力，是一部不可多得的好书”。





李明耀 著

本案没有结束

目 录

序.....	1
楔子.....	5
第一篇 天 职.....	9
故事之一：血祭冤魂.....	11
故事之二：传奇英雄.....	23
故事之三：明天开庭.....	32
故事之四：老刁轶事.....	42
故事之五：一个女人和三个男人的悲剧.....	50
第二篇 较 量.....	60
故事之一：他在同“影子”作战.....	61
故事之二：石城搏斗.....	72
故事之三：有种的“斧头”.....	85
故事之四：与“烂苹果”打交道的人.....	97
第三篇 洗 冤.....	106
故事之一：生命在枪口下颤栗.....	107
故事之二：子弹即将射出.....	122

故事之三：本案没有结束	133
故事之四：死者没有瞑目	143
故事之五：生者在死神面前徘徊	151

第四篇 法 魂..... 162

故事之一：他在国徽下哭泣	164
故事之二：余生中的劫难	173
故事之三：头上“乌纱”轻飘飘	184
故事之四：不倒的“金山”	197

第五篇 冷 血..... 207

检察官妻子的离婚书.....	209
检察长女儿的哭诉.....	219
斩浪劈波送千帆.....	230
一个女检察官的心声.....	242
未亡人的等待.....	251

尾声.....	260
---------	-----

后记.....	262
---------	-----

序

张通海

记得去年的一个“烟笼寒水月笼沙”的夜晚，我和明耀同志闲聊之中，他说要写一部反映检察官的作品，并请我作序。我早有此愿，当即允诺。没想到一年后“最是橙黄橘绿时”的今天，他已将《本案没有结束》的书稿放在了我的案头。我欣然提笔。

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官肩负着国家法律监督的神圣使命。

法律监督，是一个神圣而又艰辛的历程。曾几何时，共和国饱尝磨难。“文革”的腥风血雨，使法制屡遭厄运，检察机关在劫难逃。令人振奋的是，经历了十年磨难的中国人民再一次涌现了对法制的渴望。随着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不断加强和完善，以履行国家法律监督职能为己任的检察机关，又一次被世人瞩目。

在这个神圣而又艰辛的历程中前进的检察官们，他们承受的压力是惊人的，他们的奉献同样惊人，他们的功勋是卓著的！他们怀着对祖国、对人民

的深情厚殷，以惩恶扬善，昭德塞违的轩昂气质；无私无畏，大义凛然的高尚品德；秉公执法，两袖清风的情操节守；为民洗冤，以身护法的献身精神，履行着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职责，创造了一篇篇英勇豪迈，可歌可泣的英雄篇章，谱写了一曲曲壮怀激烈催人泪下的检魂之歌，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法制建设作出了贡献。他们的英雄业迹和牺牲精神，理应得到文艺家们的关注和反映。《本案没有结束》一书的问世，在这方面作出了努力，从而也充实和丰富了我国文学艺术的人物画廊，实乃是一件令人高兴的事。

众所周知，由于检察的职业特点所决定，检察题材的作品，无论是写检察官的工作或写日常生活，都离不开直接或间接地写案例。然而，《本案没有结束》一书，却并非照搬生活，作者的命意在于通过写案例着力表现“检察魂”这个基本主题，通过对典型人物的酸甜苦辣拚搏奋斗的命运和际遇的描写，多侧面多层次地展示了检察官们的高尚境界，塑造了共和国检察官的群体形象。

在这本书里，作者着力刻划了检察官们在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斗争中，英勇机智，察微析疑，不避艰险，智擒真凶，保护无辜；热情讴歌了检察官们不畏权势，刚直不阿，执法如山；浓墨重彩描写了检察官们怀着对法律的无限忠诚，对人民的高度负责，平反纠正冤假错案，为民洗冤；饱含深情地诉述了检察官们在执法、护法、卫法的斗争中，矢志不渝，护法如

命，奋斗不止；柔婉细腻地描写了检察官们在极其艰辛、清苦的困境中，热血忠诚，无私奉献。在权与法、情与法、道德与法的矛盾中，认法不认人，甘当“冷血”者，为洒一片情。从这些惊心动魄、回肠百转的故事中，人们不仅可以感受到检察官们酸甜苦辣的感情世界和多姿多彩的生活情态，还可以感受到我国法制建设和检察事业发展前景的恢宏气势，并为之而努力。

明耀同志身为检察官，对这些检察官们的工作、生活、心态有着较深刻的了解和感受。他的文笔直朴、流畅，娓娓道来，耐人寻味。因而，读来真切、生动、有力，给人以一见如故之感。是一部不可多得的好书。

当今，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迅猛发展，惩腐倡廉正向前推进，法制建设生机勃勃，检察事业跨入了新的历程。肩负着国家法律监督职能的检察官们，担子很重，责任重大，斗争艰巨，前程远大。可以预见，他们的事迹将会更加感人，更值得歌颂。若能看到更多更好的反映他们英雄业迹和牺牲精神的文艺作品，那将是十分欣慰的。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一日于南京

灋，刑也，平之如水，
从水；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

《说文·廌部》

楔 子

这不是一部激情昂越的赞美诗，而是一个被打翻了的酸甜苦辣的五味瓶。

法律监督——

一个神圣的历程！

一个神秘的历程！

一个艰难的历程！

履行着国家法律监督职能的人民检察机关，从1949年成立到1966年被“彻底砸烂”到1978年重建这一曲折过程的本身，无疑是这一事实的注释！

这里面饱含了几多欢歌，几多感叹，几多哀怨，几多探觅？

也许正因为如此，法律监督方才显示出了她的神圣之所在！她的神秘之所在！她的辉煌之所在！

历史不会忘记一个泱泱大国在结束了几千年的封建“人治”之后，竟有近十年没有检察院建制的荒诞岁月！

历史更不会忘记人民检察事业所产生的巨大影响与所取得的辉煌成就！

在早已载入史册的人民检察事业的辉煌业绩里，至少有三件大事，人们是记忆犹新的：

1956年6月至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中国国家主权的捍卫者，对在押的东条英机等1062名日本战犯侦查审讯，提起公诉，交付审判，并开创了“免于起诉”这一世所未有的法律形式。

五十年代初，检察机关查处的不法资本家乔明勋盗窃国家财产，贻误抗美援朝军需的重大案件；查处的前天津地委书记刘青山、专员张子善重大贪污案，真实地记录了检察机关的功勋。

1980年1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十名主犯提起公诉，交付审判，使这一伙祸国殃民的罪犯受到了法律的制裁。这个历史性的诉讼，给人民检察制度谱写了辉煌的一章。

这一切，都得益于历史！

进入八十年代后，检察机关以她那蓬勃的雄姿，开始步入新的历程；再次显露了她的威力和锋芒：

1982年至1985年，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刑事犯罪分子648311人；

1980年至1985年，全国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案件146363件，共侦查起诉经济犯罪案件85871件、106729人，仅1986年一年，就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8亿多元；

1979年至1985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案件12426件，将17496名被告人交付审判；

1979年至198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平反和纠正冤假错案402000余件。

风雨历程四十年，百感交集心难平。十七万检察官能不为此而欣慰、而振奋、而自豪！

十一亿共和国公民能不为此而欣慰、而振奋、而自豪！

然而，中国毕竟是一个封建社会历史很长，封建专制主义的传统根深蒂固的国度，法律，有时并没有扬起它那至高无上的头颅，它延生在那辉煌庄严的人民大会堂里，可一出来，仿佛就成了那里刚散场的一张晚会节目单了。它的尊严好象却留在大会堂里带不出来似的。现实生活总让人感到还有比法律权威得多的东西在那里压着它。在这种境地下，共和国的检察官们要担负起用法律监督来伸张正义，追究犯罪，维护法律的尊严，促进民主政治建设的历史重任，其艰难程度是可想而知的。

因此，在上述赫赫战功的勋章里，饱含了检察官

们多少泪水，多少苦涩，多少辛酸，多少鲜血！可以说，那些看上去平凡无奇的数字，都是检察官们的心血和躯体书写而成的！

每一个数字，都是一篇悲欢壮烈、动人心魄的故事！都是一个似乎已经结束而似乎又正开始或即将发生的故事。

第一篇 天 职

正义之神一手提着天平，
用它衡量法，另一手提着剑，
用它维护法。剑如果不带着
天平，就是赤裸裸的暴力，天
平如果不带着剑，就意味着
软弱无力。只有正义之神操
剑的力量和掌称的技巧并驾
齐驱的时候，一种完满的法
制状态才能占统治地位。

——耶林

《圣经》里上帝耶和华说过一段话，大意是：你们怨恨那在城门口责备的人，憎恨那说正直话的人。你们践踏贫民，向他们勒索麦子，他们建了房子而不能住其内，栽种了葡萄却喝不到所出的酒。你们苦役义人，屈冤穷人。你们要使公平变为苦胆，使正义的果子变为茵蔯。你们的罪过何等多，你们的罪恶何等